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、2016年11月10日召开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国民信托·茂硕电源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“国民信托·茂硕电源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已购买茂硕电源股票 2,430,103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7%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5.404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7,433,306.612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